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2 號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

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立 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清楚知悉訴願人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 元之事實,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捐贈,故自行以個人名義捐贈屬實。因受贈人之錯誤將收據開立為訴願人捐贈,訴願人收到收據時立即要求更正,惟受贈人漏未更正,本院將受贈人未及時更正之錯誤究責於訴願人,實難以讓人信服。
- (二)訴願人始終無捐贈之意圖,此由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自行結算申報 金額欄中並無申報此筆 10 萬元之捐贈金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0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中亦未核定訴願人有捐贈之事實可證。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〇〇工業有限公司100年12月6日捐贈政治獻金10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其於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101年12月24日中區國稅竹山一字第1016069454號函附訴願人9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經查本件之受贈人〇〇〇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收受訴願人 10 萬元現金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負責人姓名欄位分別記載「〇〇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捐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亦均詳細填寫無誤,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另受贈人亦陳稱其承辦人員均有依規定通知及傳真捐贈公司確認其虧損與否相關作業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受贈人 102 年 2 月 25 日之陳述意見書),故客觀上本件之捐贈者係訴願人即〇〇工業有限公司應可是認。再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復經收受上開收據,惟其迨至本院 102 年 1 月 26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始表示「(受贈人)○委員服務處的小姐誤開收據,寄到我們公司,公司收到這張收據後,就把它退回」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2 年 3 月 21 日到院之陳述意見書),且亦未陳述本件政治獻金係「代表人」所捐

贈;其遲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訴願時,方另主張捐贈者為公司代表人〇〇〇,收到錯誤記載捐贈者之收據立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惟受贈者漏未更正云云。訴願人對於捐贈者為何及其收到錯誤之收據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等節,均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憑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申報本件捐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0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中亦未核定其有捐贈之事實云云,尚屬倒果為因,自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